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該等司法權區，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的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債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債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之本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港幣櫃台)及 80700(人民幣櫃台))

**根據全球中期票據計劃
對人民幣90億元票據進行定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有關設立計劃、提高計劃限額及更新計劃，以及根據計劃建議發行票據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已與經辦人就根據計劃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90億元的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於扣除包銷費用、折扣及佣金後，估計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89.7億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票據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發行。

本公司擬將票據在聯交所上市。票據在聯交所上市不得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有關設立計劃、提高計劃限額及更新計劃，以及根據計劃建議發行票據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已與經辦人就根據計劃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90億元的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發行票據後，本公司在計劃項下未償還的票據本金總額將為190.1億美元。

本公司將發行的票據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於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關登記。票據將僅會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向非美籍人士發售。票據概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票據亦不會向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於扣除包銷費用、折扣及佣金後，估計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89.7億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票據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發行。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票據的發行人；及

(b) 各經辦人。

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辦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及銷售票據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進行。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經辦人)終止。因此，發行票據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票據的主要條款

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所發售票據	所發售金額 (人民幣億元)	利率 (每年)	到期日	發售價 (佔本金總額比例)
二零三零年九月票據	20.0	2.10%	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100.0%
二零三五年九月票據	60.0	2.50%	二零三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100.0%
二零五五年票據	10.0	3.10%	二零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100.0%

付款

票據及信託契約項下全部到期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及結算。

票據的地位

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責任。票據(1)在付款權方面優先於明確後償於票據付款權的本公司全部現有及未來債務；(2)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擔保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強制性及普遍適用的法律規定而享有優先權者例外)；(3)實際後償於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有擔保債務(惟以有關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及(4)結構上後償於本公司受控制實體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債務及其他負債。

違約事件

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拖欠支付本金、溢價或利息，及未有履行責任或違反票據、代理協議或信託契約項下的若干契諾。

倘發生違約事件，則票據的本金以及相關的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成為即時到期及即付，惟受若干通知規定所限制。

契諾

票據及信託契約將限制本公司(其中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引致留置權以及整合、合併或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的能力。

上市

本公司擬將票據在聯交所上市。票據在聯交所上市不得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監管法律

票據、信託契約及由票據及信託契約產生或與票據及信託契約有關的任何非合約責任均受英國法律監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二零五五年票據」	將於二零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到期的人民幣 10.0 億元 3.10% 優先票據
「代理協議」	本公司與若干代理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發行及付款代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發行及付款代理協議修訂及重列)
「中國農業銀行」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建銀國際」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	中信里昂証券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控制實體」	具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內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信証券、滙豐、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摩根大通

「摩根大通」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信証券、滙豐、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摩根大通、交通銀行、建銀國際、摩根士丹利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非美籍人士」	根據S規例界定為非美籍人士的人士
「票據」	二零三零年九月票據、二零三五年九月票據及二零五五年票據的統稱
「計劃」	本公司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的交易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經修訂及重列交易商協議所修訂及重列，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進一步修訂，並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交易商協議作進一步修訂及重列)的方式設立並不時更新及修改的全球中期票據計劃
「計劃限額」	根據計劃在任何時間可能未償還的中期票據的本金總額的最高限額
「S規例」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二零二零年九月票據」	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到期的人民幣 20.0 億元 2.10% 優先票據
「二零三五年九月票據」	將於二零三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到期的人民幣 60.0 億元 2.50% 優先票據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2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有關認購及銷售票據的認購協議
「信託契約」	本公司(作為票據發行人)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票據受託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所修訂及重列，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進一步修訂，並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作進一步修訂及重列)，據此將發行票據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權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n Charles Stone、楊紹信、柯楊和張秀蘭。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本集團的業務展望、財務表現估計、預測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該等前瞻性陳述是根據本集團現有的資料，亦按本公告刊發之時的展望為基準，在本公告內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是根據若干預測、假設及前提，當中有些涉及主觀因素或不受我們控制，該等前瞻性陳述或會證明為不正確及可能不會在將來實現。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鑑於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告內所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聲明該等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故投資者不應過於倚賴該等陳述。